新竹市三民國中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新竹市115學年度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員作業要點。

(四)新竹市府115年10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50181271號函。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人員之資格。

(二)具相關特教經驗者。

(三)學生家長優先。

三、錄取名額：1名。

四、聘期：即日起 至116年7月31日止。

五、薪資及待遇：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休假等基本權利。

(二)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196元)計算。
2. 符合「新竹市115學年度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資深聘用資格者，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
3.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新學期以基本工資時薪1.20倍計算。

(三)在職訓練：補助每學年9小時在職訓練薪資。

(四)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原排定服務時數如遇國定假日，或因天然災害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原排定服務時數核實支給薪資。

(五)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為學生助理員辦理加退保事宜，寒暑假不退保。

(六)每月薪資按鐘點給付，每日8小時。

六、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3日下午17時前。

(二)方式：

現場：本校輔導處特教組趙組長，電話：(03) 5339825分機143。

網路：https://forms.gle/nCRxwy9AmpstdLnBA

(三)應繳表件：

1.報名表。

2.證件：(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明。

（3）經歷證明(服務證明、專長證件、研習證明)（無者免附)。
（4）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甄選切結書。

七、甄選：

1.方式：口試。
2.日期、時間：115 年 11 月 4 日(三）上午 10:30。
3.地點：本校輔導處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1 月 4 日（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九、報到時間：錄取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應聘。

十、注意事項：

(一)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相關消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及確認：

1.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本校就本次甄選報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告知如下：

(1)蒐集機關：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2)蒐集目的：辦理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資格審查、甄選通知、錄取公告及後續聘用相關作業。

(3)蒐集資料類別：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學歷、工作經歷及其他甄選所需之相關資料。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甲、 期間：於本次甄選及後續聘用作業所需期間內，並依相關法令及學校檔案保存規定辦理。

乙、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丙、 對象：本校辦理甄選、資格審查及聘用業務之相關人員，以及依法有權調閱資料之機關。

丁、 方式：以紙本、電子文件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於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5)當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依法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6)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報名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未提供甄選所需之必要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可能影響報名、資格審查及甄選相關作業。

(7)聯絡窗口：如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有疑問，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電話：03-5339825 分機 143。

2.本校將依法妥善保管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並於法定職務及甄選目的必要範圍內使用。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收件編號：

新竹市三民國中115學年度兼任時薪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 個人資料

請黏貼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請詳填）	起迄年月
經歷	1			
	2			
	3			

報名者簽章：

二、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書	經歷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	切結書
項目名稱	□ 正本 □ 影本	□ 正本 □ 影本	□ 正本 □ 影本	□ 正本 □ 影本	□ 正本 □ 影本

收件	審查結果

新竹市三民國中115學年度時薪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新竹市三民國中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請勾選切結事項)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調之情事。

□本人所檢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將負相關刑責。

□同意櫃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知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